

吳兼達教授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榮學字第 10000148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5 日明校字第 1120010176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吳兼達教授為鼓勵本校學生熱心體育運動，特捐贈新台幣貳拾壹萬元整，以作為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定名為「吳兼達教授獎學金」其基金為新台幣貳拾壹萬元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，存入銀行定期將存款及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自民國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，名額暫設一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須具備下列各條件始得申請：
一、必須就讀本校各科、系之在學學生。
二、熱心體育運動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運動競賽。
三、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(八十分以上)。
四、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其他獎助金者。
- 第五條 應繳證件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前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試後二十天內申請之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均委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